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9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尚開
　　王江河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朝棟律師
被　　告　蕭元丁
　　蕭莊美桂
　　日昶升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美惠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禎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